

## 黃錦樹散文選 (2006)

### 【導 讀】

黃錦樹(1967-)，祖籍福建南安，出生於柔佛州居鑾鎮，居鑾中華獨中畢業，一九八六年赴台灣留學，先後取得台灣大學中文系學士、淡江大學中文系碩士、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現任暨南國際大學中文系教授，目前定居南投縣埔里鎮。自一九八九至九四年間，黃錦樹頻頻得獎，從旅台文學獎小說首獎、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推薦獎、馬來西亞鄉青小說獎首獎，到馬來西亞客聯小說獎首獎，成為旅台文學最耀眼的新銳作家。一九九五年，更以〈魚骸〉、〈說故事者〉、〈獬〉等短篇小說，一舉奪下時報文學獎首獎、聯合報文學獎佳作、洪醒夫小說獎、世界華文成長小說首獎等四項重要大獎，迅速崛起為台、馬兩地最重要的一位年輕小說家。

其實在大學時期，黃錦樹也寫詩和散文，多篇散文曾入選《馬華當代散文選》，以及台灣出版的《九十四年散文選》和《九十五年散文選》(編按：民國九十四年，即西元二〇〇五年)。二〇〇七年七月，結集出版第一部散文集《焚燒》(台北：麥田，2007)，收錄多年來發表的長篇散文，和部分專欄文章。本卷所選四篇，皆出自此書。

張錦忠在其序文裡說：「這本散文集正是一冊遣悲懷的悼亡書。年輕的詩人方路也說錦樹的創作，『一路寫來，卻是充滿哀悼的』，他指的是錦樹的小說。其實錦樹的散文也頗多哀悼之情。集中文字，

直接書寫傷事傷逝，如父親、岳父的死亡，如同儕、舊友的自殺，語多感傷，令人動容。他寫走過殖民主義與後殖民時代的故鄉長輩之死，見證了『每個父親背後都有一個巨大的世界』。……《焚燒》裡頭的散文隨筆有感性有知性，有隨感有思想，『力作』多篇，早已青春不再的我輩讀來，尤其感慨繫之。」（〈散文與哀悼〉2007）

黃錦樹十分重視散文的「真誠」，把虛構的故事交給小說之後，散文即成為靈魂與肉體最赤裸、最實在的居所。沒有精心設計的結構，沒有藉助巧思來耍弄的題材，他的散文走質樸路線，寫的都是埔里的現實生活和厚重的回憶，以及對家國大事或文壇學界的一些看法。其散文最吸引人的地方，一是「百無禁忌」，二是「爽快俐落」。百無禁忌的個性，在懷人憶事時最為明顯——他從來不迴避任何可能再生波瀾的情節，尤其好惡分明，所有的小人醜事皆難逃一劫。如果黃錦樹的散文僅如匕首或刀斧，就失去可看性；所幸他的語言在火辣與幽默之間取得良好的平衡，譏諷與調侃均拿捏得宜，而且節奏感十足，寥寥數筆便能「處決」許多不平之事。刀起刀落，十分爽快，十分豪邁。

〈我輩的青春〉回顧不堪回首的馬哈迪時代，敘說大馬華人學子的命運，如何被暴徒般的制度蹂躪；從他自己到整個世代的華裔青年，都陷落在徬徨之中，面對惡劣的前景，不知何去何從。數十萬同輩青年的不幸際遇，在筆下川流而過，除了見證那個時代的苦悶與不公，也只能認命。黃錦樹在有限的篇幅裡，從教育和族群政治的偏失，濃縮了那個草草埋葬了一輩人青春的馬哈迪時代。

〈四狗大學一隅〉寫自己從暨南大學開始執教，身份從僑生轉為外僑，從研究生成為學者，在一堆不確定的變數中，徬徨地尋找生活的重心。〈在一座島嶼中間〉和〈焚燒〉裡寫的，則是較後來的

事了。身為一名外來者，「在（這）一座島嶼中間」的埔里定居十年，會不會促使他本土化（台灣化）的可能性？難道埔里的山水以及人文歷史，除了成為創作時提供想像的資源之一，就沒有其他隱性的影響了嗎？黃錦樹在〈在一座島嶼中間〉裡給了明確的答案。

〈焚燒〉是從形而下的焚燒寫起，點火燒芭本來鄉下人的習慣。有些事物在記憶中焚燒，有些在當下。但現實與過去的歲月不會因焚燒而更替，反而在火焰中產生某種隱性的、形而上的繫連。不管在埔里，在馬六甲，或沙巴，兄弟們有些生活習性永遠不會改變，各自「燒著懷念的火，過單純的日子」，「好像在還原老家的生活」。

駱以軍提出很有意思的看法，他說：「如果散文是一種可直見作者品器、胸襟、感性礦層，沒有任何修辭幻術可供藏匿的文類，那麼這本書是黃錦樹論文與小說讀者不可不珍藏的一本秘境小徑。包括〈焚燒〉、〈亡者的贈禮及其他〉、〈芒刺〉都是絕佳、令人一讀再讀不忍終卷、蒼涼無火氣的好文章。……從前我不喜歡這樣的說法：小說是『詩之餘』；散文是『小說之餘』。但《焚燒》若作為一本散文來讀，奇怪是它提供了諸多這位知識阿修羅、小說魔神無人知曉的、靜夜獨自進行燒芭儀式的『餘』」（〈野火燒不盡的〉2007）。從小說讀到的是黃錦樹的技藝和理想，在散文，讀到的是他的真性情，和野火燒不盡的生平。

## 我輩的青春

我們這一世代（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九年生者），最年輕的也過三十五歲了。是正午時刻或者下午，許多人都成為社會中堅，開始掌權或腐敗，或自覺此生已無望而把希望超額轉嫁給下一代或來生的年齡。如果要轉業改行，大概相當困難。報章徵才欄往往註明「限三十歲以下」，因為這個年齡的人可塑性低，很難再改變了。這意味著已看到日向西偏，微微感受到秋的涼意了。

就經驗的結構來看，作為人生特定階段的青春常常是在回顧的省思中方得以被發現，被重新發現。那其實意味著，總是已經錯過了什麼（只是當時已惘然），做了某項選擇，或放棄了某些選擇，其效應在往後的人生裡持續發揮作用。

在台灣，與我同世代的政治人物稱學運世代，大概是臉皮最厚的一撮人，有的窩在總統府裡炒股票，有的在最近的選舉裡充分展現他們玩骯髒手段的能耐和實力，卻又擅於透過媒體製造好形象。而在文學界，同一世代卻彷彿是被詛咒的一個世代（幾年前我稱它為哀歌世代），好幾位都早早結束了自己的生命。這些戰後第二世代（假定把一九四五至一九五九出生的稱為戰後世代），成長期的某些共同經驗（畢竟是美援——戒嚴體制下成長的一代，在本土化運動、抓泥鰍的民歌裡度過童年及青少年）是否決定性的影響了他們後來對生命的主觀取向，還有待研究。然而作為以寫作為副業的白領學術外勞（本人自去年起即必須申請及持有勞委會發的外勞證，台灣

政黨輪替後的偉大「改革」之一）我和那些人既同世代又不同世代，因成長背景不同，時空穿越又必有時差，故而我或許同時和好幾個不同年齡的世代同時代。

回到大馬的語境，一九五七年馬來亞建國，擺脫英殖民統治，但對於少數族裔而言，民族國家國籍及公民權的惡夢才開始；一九六三年馬來半島與新加坡北婆羅洲合組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新加坡被迫退出大馬，獨立建國。直接原因之一正因為新加坡大多數人口是華人，加入大馬會讓華人人口的比率接近總人口的半數，對於自認是主人的馬來人而言是一大威脅。一九六五年新加坡的被「切除」，顯然是一個警訊，明確宣告了自二、三〇年代發展起來的馬來民族主義不容許馬來人的絕對優勢被挑戰。在我出生兩年後的一九六九，因華人在政治普選中占優勢而引發大馬建國以來最嚴重的種族流血衝突（史稱五一三事件），其中原因眾說紛紜，但對馬來人而言成果斐然——激進派馬來菁英掌權，保障馬來人獲得絕對優勢（以消除種族之間的經濟差距為名）的「新經濟政策」的制定和實施，馬來人的特權獲法律保障，主人的權力確立，而其他民族列於平等項目之下的各種合法抗爭（尤其是官方語言問題）均被歸於「敏感問題」不得公開討論。官方的理由是——以免被馬來民族主義者理解為挑釁而再度訴諸暴力。這暗示了，馬來民族主義者的種族暴力具有正當性，它構成了一切不平等法案的潛在政治基礎；在往後的歷史裡，政府援引殖民遺產「內部安全法令」不需審訊的扣留政治異議分子，也往往基於近似的理由。就政治的操作而言，自然也意味著，任何公共議題（包括環保、保育及官員的貪污等）都可以被種族化，只要它令掌權者不快。

如此自然也確立了主民族的絕對威權，從各馬來土邦世襲的

不容挑戰的土王（蘇丹）象徵及實質的神聖權威，由各州土王組成的凌駕於國會之上的統治者會議，國王（最高元首）——共同構成了世俗民族國家不可觸的神聖領域。更別說諸如軍警之類的合法暴力。換言之，我們並不知道自己生於單一民族國家種族政治結構化的時刻，五一三事件後發生的事情，可以說經由一次流血殺戮的自然狀態後，掌權者以暴力為後盾重定立國的契約。簡單的說，作為非馬來人的其他移民或生於斯的後裔，如果要作為國民，必須認馬來人為老大（承認馬來人一切實質及象徵上的特權），接受實質上的二等公民身分。這也是許多更年輕世代的華人幾乎覺得馬來人的特權是一種合理的自然現象，他們接受了非常有效的國民教育——所謂的大馬式的平等，就是要接受種族不平等，因為它是歷史合理的，也已被自然化。

在我們成長的年代，其實並不知道得那麼多，但很明確的感受到身為華人，除非家裡頗富資產可以送去發達國家深造，留在國內幾乎沒有任何機會。因為國家的獎學金及國內的大學名額，留給非馬來人的只是零頭碎屑而已。公家部門的情況也是如此，膚色先於一切。相應的，能擠進政府部門當個小公務員（或者在國民教育體系裡當個老師，不論是小學中學大學），或考進本地大學，都予人高人一等之感，畢竟那是非常少的百分比，也意味著必須有非常好的馬來文能力。每個冒出頭的背後都有數不清被擠破頭、卻仍敗北而被擠下的。因此許多年後我聽到就讀或任教於本地大學的我們眼中的罕見菁英在無奈的吐苦水，尤其關於工作的比重、升遷等等赤裸裸的膚色考量，那種感受是十分複雜的。

我們選擇拒絕以馬來文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教育體系，或也可解釋為被它拒絕。我讀的中學是全馬六十間私人華文中學之一（以

華文為教學媒介語，俗稱「獨中」者），包含高初中部，教科書的編纂基本上受台灣有關方面的輔導。獨中的存在本身即是對單一民族國語教育政策的抗議，當然也必須為此付出相當的代價。政府並不承認獨中的文憑。而且因為是純華語環境，馬來文程度一般都不佳。畢業後如果不繼續深造，就業的選擇十分有限，要麼是低薪的文員工作，要麼是待遇好一點的重勞力工作。不論前者還是後者，其實都意味著中學六年，不過是奢侈的白費。我迄今不太了解經濟並不佳且一向務實的母親為什麼會決定讓我們念獨中，畢竟幾個孩子的學費是不小的負擔。源於一種潛在的華人民族主義（華人=讀中文=說華語）？可是我們的下一代（甥姪輩）選擇獨中的反而是例外，大部分都務實的想「學好馬來文，好在本地賺吃」（這當然是家長仔細考量後的選擇），覺得擁有小學的中文程度，會說華語，可以看懂華文報，足矣。我想這只怕會是個大趨勢。

可想而知，學校頗具民族主義氛圍（校長的絕對影響），但有一種那時的我們難以解釋的苦悶情緒。這和青春期的苦悶混合在一起，就很像台灣日據時代小說家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裡那種熱帶午後般令人昏昏欲睡的鬱悶，或者在我早年的短篇〈落雨的小鎮〉嘗試捕捉過的那種無以名之的淒涼。〈植有木瓜樹的小鎮〉的核心主題之一是被殖民者上升之路的被阻絕（相對於殖民者無所不在的特權），早婚多子造成人生過早陷於絕望，而重複上一代的可悲命運。我們的情況類似，這對於一個新興的民族國家似乎是一大嘲諷，獨立建國不過是換了主子而已，上升之路只有更窄而不是更寬。所幸在這個年代，傳宗接代的純生物責任輕多了。我想許多同樣背景的華裔青年的高中年代都隱然有一番如此的體悟——離開才有機會。家境好的（譬如鎮上大街兩旁那些開店的老闆，或大園主）大

概家裡早就做好了規劃，不惜斥巨資送出國<sup>(1)</sup>，無非是英美紐澳日（和大馬不同，那些國家都承認獨中的文憑）；而對我們而言，以低價位及民族情感為號召的台灣是唯一的機會，那是一個已有數十年歷史的輸送帶。那時當然也不知道台灣是個那麼複雜的地方。

台灣之外，新加坡是另一個選擇，但那時選此途徑者寥寥無幾，都難以面對沉重的英語壓力。幾年後，據說有一年新加坡政府向董教總提出建議華文中學統一考試成績排行前五百名的學生，「他們全部都要」，一般都會依成績給予獎學金助學金或貸學金，有關方面卻拒絕了，「全給他們還得了」。那幾乎是一年裡華校菁英的總數。而我在《李光耀回憶錄》裡確也讀到一個細節，大馬的什麼部長向他抱怨這些受高等教育的華人是「麻煩」。不外乎出路是一大問題且受了高等教育比較懂得自己應有什麼權利，會抱怨，找麻煩。老李在他的回憶錄裡說，那些麻煩你們如果不要可以給我們，「我們幫你們解決這些麻煩」。人口多年呈負成長的新加坡，焦慮的大家長李光耀依優生學的立場一直建議高等人才多生小孩，但往往都被冷嘲（我也在小說〈猴屁股〉裡不客氣的嘲弄過）。九〇年代後大概想到更好的方法了，直接收割鄰國養大、資質優良的青年（近幾年更把目標放在大陸的人才牧場），只需花四、五年培育就馬上可以用，不必付出生育及十八年教養的社會成本，也不必付出相關的風險成本（譬如生下劣質品，或者養出懶惰蟲）。而且大部分畢業後都會選擇留下，因為留學欠下了大筆債務<sup>(2)</sup>、也因為新加坡的高薪，法治，安居樂業；再說兩國在空間上仍是一體，返鄉不難；且不必忍受種族政治的烏煙瘴氣。而失學的大馬華裔青年（另一種麻煩），也是新加坡底層勞力市場最主要來源之一。或許自七〇年代始，每日晨昏，都有數萬勞工大軍往返聯結兩國的星柔長堤。

我在中學畢業後等待赴台的日子裡（兩地因學制不同需等上近一年），為賺取機票錢，也曾和同學以過境簽證到新加坡非法打工數週（為了扼止非法打工，落地簽證只容許延一次），在一間傢俱廠裡以釘槍組合傢俱，印象中因笨手笨腳常造成不可挽回的損毀。但老闆很寬容，從不加責罵。也許我們曾坦然告知將去念大學，資方當成在做善事吧。我們大馬來的「勞工」都特愛加班，總是加到不能加為止，而加班所得總倍於正常班。

我畢業那年大馬經濟不景氣，我隨哥哥到工地當水泥雜工，按工計酬，每日（工）馬幣二十元（還是看我哥的情面，其他小工少個一至兩元。現在似乎也是這行情）。約莫有七、八個月之久，但一週裡沒幾天有工可做，被迫一天打漁三天曬網，白費青春，根本賺不到幾個錢。往往一整天單純而重複的工作，譬如：拌灰泥；拎著圓鋤，把沙子和水和灰泥拌勻，一小桶一小桶侍候水泥師傅砌磚或抹牆。搬磚；從堆積處以獨輪車（俗稱雞公車者）一車車運到施工處，逐一送給水泥師傅。執手尾；清理施工幾乎完畢的工地，木頭石塊破鐵桶或什麼意想不到的廢物，都要清乾淨，有一回還很衰的踩到鐵釘。洗刷甫完工的樓梯及水泥地板。掄大鐵鎚敲毀一面強悍無比的牆。到錫克人家裡補綴老舊的圍牆……在那漫長的等待裡，在純勞力的工作中，深深感受到生命的無聊、時間的空洞，生命個體被化約為某項純粹的功能（譬如搬東西）。身體在勞動<sup>①</sup>時感覺腦子轉個不停，但卻是在空轉，不著邊際的亂想。腦子裡一個重複的聲音響起：不能一輩子都這樣下去……如果這一輩子就重複的過這種日子的話……這樣的人生了無意義。但確實有不少人只能如此，或許因為衝動的早生貴子，早婚，人生過早的固定下來。但也許他們本來就沒什麼機會多做選擇。或許不知不覺地錯過了。一轉眼，

另一條可能之路早已消失，雜草叢生，只好把希望再度移嫁給下一代。或許也弄不清楚自己哪個時候、及為什麼此生就這樣被限制住了。

許多年後方清楚的知道，我們那一班因為是甲班，幾乎即是那一屆的希望所在。經過層層淘汰，大多數人在不同的關口早就自棄或被放棄了，輟學，混流氓，吸毒，早婚，好一點的到新加坡去當勞工，成為十數萬外勞之一員，以密集的勞力換取幣值和馬幣越拉越大的新幣（現在幾乎可說是亞洲的美金了）。但那些離開的，有的畢業後回去，快速晉升中產階級（購豪宅置名車），或者不斷換工作苦哈哈過日子（均如我在小說〈第四人稱〉中調侃過的）；但整體上應該都比沒機會出去也沒機會在國內繼續深造的好（許多年後，首都設立了許多以營利為目的的私人技術學院），畢竟哪裡都看學歷聘人、敘薪。我也不知道像我這樣離開後即成過客的有多少，偶爾聽到有人在國外某研究院任研究員，或遠嫁異國，落地生根。大部分均恍如人間蒸發，生死兩不知，隱遁在茫茫人海裡。

想必都一樣，濃霧裡摸著石頭過河的我們，一步步涉水前行，隱隱有重山的陰影，根本就不確定路在何方。陽光偶爾穿過雲間，照出諸物的實相。但一回頭，那過去的、如今已是茶黃色舊照片裡的世界，卻隨同我們的青春驀然崩塌了，崩塌的現場如巨大的隕石坑。

偶然走上寫作之路的我，或許必然見證了什麼，雖然很偶然的被置身馬哈迪時代<sup>(4)</sup>（大馬第四任首相，在位期間一九八一至二〇〇〇年），且幾乎難以解釋的總是頻頻回顧那叫作「過去」的廢墟。或許有什麼東西被深深的埋在那裡。但也幾乎不足為外人道。即使同世代的同鄉寫作者也未必有類似的感受。如果說個體的即是集體

的，也許它的反面也成立——個體的終究是個別的。別人或許有其天眷，向日葵般永恆向陽的幸福；即使沃土裡俗豔的大紅花遍地開，而它們置身於荒土石礫間枯瘦萎黃。有時也不確定自己真正在做什麼，畢竟走過的路很快又被頑強的野草掩沒，前方又是一片阻斷視野的荒莽。

最近在給朋友的一封信中寫道，也許宿命的，我的每一部作品都只能叫作《徬徨》。

## 註釋

- (1) 令人憤怒的是，多年來常有政府官員批評華裔子弟把子女送出國求學，使外匯大量流出。不知道究竟是愚蠢還是渾蛋。
- (2) 大部分拿的是貸學金，貸學金總得還，而且往往和特定廠商簽約，由後者提供，畢業後在該廠工作若干年償還。那幾年恰是結婚生子購屋買車的黃金年歲，幾年下來就晉身都市中產階級了。
- (3) 許多年後才讀到馬克思那句苦澀不堪的名言：勞動是人的本質。
- (4) 七〇年代末期迄世紀末活躍於馬華文壇的寫作者（從傳承得陳強華迄黎紫書），或許均屬於這個世代，馬哈迪世代（或後五一三世代），馬來權威統治確立，徹底告別革命年代。雖然以政治演變來做文學史切分是件可悲的事，但更可悲的是，無法不如此切分。雖然其間馬華文壇也隨台港流行過各種主義，但幾乎不過是學舌（不論是創作還是評論），文學場域脆弱自主性低，主導一切的其實是馬哈迪主義，一種相對務實，經濟取向的馬來民族主義。

## 四狗大學一隅

—

從中國大陸暨南大學（敝分校或本尊）的網頁中剪出下列文字，道出敝校的來歷：「『暨南』二字出自《尚書·禹貢》篇：『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意即面向南洋，將中華文化遠遠傳播到五洲四海。學校的前身是一九〇六年清政府創立於南京的暨南學堂。後遷至上海，一九二七年更名為國立暨南大學。抗日戰爭期間，遷址福建建陽。一九四六年遷回上海。一九四九年九月合併於復旦、上海交通等大學。一九五八年在廣州重建。」由於國民政府在大陸兵敗如山倒，學鄭成功退守台灣，偏安孤島「勵精圖治」，在韓戰後淪為老美的戰略棋子，受其庇護、卵翼其下，猶夢想光復大好河山。無奈老兵不死，只是會隨時間凋零，終究是一場空。然而復國夢與神州想像，混合著掌權者的自我神格化及部屬的馬屁用心，被具體化於符號空間，幾乎所有公共場所都可見的孫中山蔣中正的銅像；反共口號及三綱五常的倫理教條，也曾經污染了所有公共空間（一如殖民時代，一如對岸的革命年代，形式雷同，雖然指涉對象不同），譬如每個城鎮都有中山路中正路，忠孝信義仁愛和平路。而規模最龐大的「光復」活動，應屬大學的「復校」，從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中山中央中正，一九四九年後紛紛在台

「復校」，而暨南大學，應該是最後一間，一九九〇年規劃，一九九五年部分系所開始招生上課，向鄰近的埔里高中借教室。再過數年，國民黨政權易手，復國之夢終成泡影。本土化浪潮排山倒海而來，暨大大概成為「復校」戲碼的絕唱了。

校名為了區隔，加上「國際」二字，以免引起如兩岸清華誰為正統的困擾；但校旨大略不變。不變的意思是，它具備文化與政治的雙重使命——海外華人子弟的漢文化教育（保留百分之十的名額給僑生），及潛在的文化民族主義（文化認同）號召。一如國民政府時代，中華民國台灣的僑生政策，本身就具有這雙重目的，與中共在海外華人社群中進行文化民族主義角力。而近年的本土化浪潮，弔詭地把華僑減縮為台僑，而建構中的台灣民族主義又顯然是與中華民族主義對敵，無形中也排除了「華」的跨國界想像共同體。從這個角度看，暨大的「復校」成了歷史的反諷：它的正當性源於一個被當今執政黨唾棄的民族主義，而身世複雜的「僑生」們，大概也弄不懂這層層疊疊的歷史亂麻。但務實一點看，這歷史的包袱或幽靈大概也無傷大雅，創校的名義不過是個殼子，不必太當真。暨大實際上和其他台灣的大學並無不同，仍是綜合大學，仍是以工商為主，教育、人文、社會為輔，談不上什麼有特色的東西（相較於廣州暨大的華文學院，這裡的東南亞所只是個小巫），也談不上有什麼區域特性，因此也看不出有什麼特別的未來，平均而平庸，一如國內大部分的大學。整體上投合主流的社會價值——製造中產階級社會的「有用的人」，資本主義的螺絲釘。而廣收馬、澳之外（如印尼、緬甸）的華裔學生，因後者來台普遍欠缺充分的華文教育，根本難以適應純華文的教學環境。連基本的讀說聽寫都有困難，更遑論各門專業。僥倖求生存而已，更不知有多少敗北的挫折創傷，

大學夢碎於此異國台地。說得難聽一點，僑生云云，不過是異國情調的點綴而已。也許也包括我的存在，在此。

一九九九年大地震，彼時的決策者後來被社會輿論與在地出生的立委（綽號蟑螂者）惡言炮轟下台（仍愛寫暢銷勵志書，繼續暢銷，繼續普渡眾生），當時的質詢就包括了對校名諧音的低格調擬仿（以妓擬暨），也提到校名也應本土化為南投大學或埔里大學，放在近年執政黨技術性去中國化的思維裡（譬如要求公營事業把名字裡的中國或中華都改為台灣），不是什麼新鮮事。愚意不如在地化得更徹底一點，暨大後山舊名四狗坑（近被愚人改為乏味的四狗坑，四狗者，桃、李、香蕉、芭樂？至少有一半是本土產），校名可逕以四狗（愛吃香肉的廣東人所謂一黑二黃三花四白也）名之，必為全台大學奇名之冠。我曾騎機車逛過後山坑谷，確見到滿山遍野各種花色野狗，該地名大體紀實，並非妄言，大概斯地舊為鄉人棄犬處也。一如後山桃米坑，亦為淺人所妄改。舊名挑米，亦紀實也。後山有挑米古道一，昔日公路未通，為村人徒步挑米往返台中之山徑。某年妻突發奇想，擬到古道將盡處一客家村莊覓居處，也幾乎談好了——一間只有屋頂尚稱完整的荒廢老磚房（藏有許多蒙塵的竹籬箕），屋主答應整修了租給我們，但我卻猶豫久之。那裡雖遺世獨立，然而古道雨後多落石倒樹流潦，又是到校必經之途，哪天倒楣被擊中，難免要「痛失英才」；根據現有法令，孤兒寡母且很快就被驅逐出境。

二〇〇一年聖誕節，因原住處的房東說要賣房子，我們被迫申請搬入被我謔稱為樣品屋的學校宿舍，迄二〇〇四年四月，共住了三年又三個月。兩樓雙併（半獨立）透天，一廳二衛，一大房（套房）三小房，外觀不錯，像度假小別墅；旁有草皮，前有花台、露

天停車位，我們私家垃圾多（包括我的書及影印資料，妻的老針車及布匹），好辛苦才全塞進去，包括兩隻養了多年的貓。

三年的生活實無甚可記，每個人都增加了三歲。寫了若干篇文章，讀了點書，如此而已。但也算是相對安定的一段時間，因為每搬一次家，總需損耗一個寒假或半個暑假，東西全需重新整理。尤其是書，好多書都換了位子，要用時往往得找上大半天，甚至數天。影印的資料更不用說。我迄今還處於這回搬家的餘震中，這些天甚至找不到多年前自己寫的散文〈芒刺〉剪報，及因編《華馬小說七十年》需翻查的相關馬華選集。

## 二

小孩大概會一直記得，一棵學校栽的楊梅每年五月固定開花結果，站在樹下伸長小手即摘得到。

夏日炎炎，在樹旁放置塑膠游泳池，游泳。

一位好心腸的老郵差聖誕老人似的日日給孩子派糖果，騎著老野狼，有信沒信都可以向他招手。糖派完了或匆忙中忘了帶，會一再的向小孩致歉。

常被問及「為什麼不住學校宿舍」；許多教職員常抱怨這學校一直沒有一個較理想的教師宿舍規劃。多年來規定每位教師在職期間只能申請一次，只能住四年，和強效預防針一樣，此後終生免疫。校方的解釋是宿舍不夠，只蓋了第一期三十戶（二十五戶開放，五戶保留給「國際級學者」、客座教授、或有眷屬的三長），所以我謔稱之為樣品屋。這樣的規定和設計，一個直接的後果是，新進教師申請到宿舍，往往就得在這四年內考慮是否要繼續留下，或設法多

發表以便升等及跳槽到北部名校。很多優秀的朋友就那樣匆匆離去。但就學校的立場而言，也許會覺得國立大學不怕沒人來。至於發展成和學校緊密結合的學人社區以營造歸屬感，如果不是痴人說夢，也是天方夜譚。短短數年，樹都來不及長大。為什麼會有那樣的四年條款（謔稱德政），判斷大概是因為這種偏遠學校，有決策權的一級主管都是從北部大學借調來的，兩年或三年，創系創所，每週來個兩天或三天（所以學校的課也多集中在週二，三，四）。他們真正的工作單位是那些北部名校，都是資深教授，早有自己的房子或住著北部大學（至少可以住到退休）的公家宿舍。所以在此地期間只需單身宿舍（依規定不能兩地申請眷屬宿舍），事不關己，當然不會當一回事，況且很多人是順便來退休的。近據說辦法略有修改（一次八年）。但我們判斷是為免空屋過多引來社會輿論，造成麻煩。根據簡單的數學推算，依四年條款，必須有大量的新進教師，否則當大部分教師都住過且失去資格，空屋率會與年俱增，很快會變成新聞——淪為蚊子宿舍（住的是「摩士吉豆屎」，蚊子們）。職是之故，多年來非不得已不想申請，況且住山上離鎮子九公里，買菜甚為不便，寄封掛號都得特地下一趟山。

所有房子都一樣，屋前方路旁有一棵樟樹。我們挑的是向裡側的房子，稍稍可以隔阻週末或公共假期闖進來看樣品屋及欣賞「人科動物」的好奇無聊遊客。宿舍面向一小片五葉松林。與松林之間隔著一條柏油路，再過去是數米寬的土坡草地，上頭的草非常強悍，大概是昔日牧草的子遺。進化得經得起牛嚙，當然不怕鋤頭。因此墾地時遇到極大的困難（礫石亦多），它們的走莖很快就伸向我們辛苦清乾淨的一小片地。

剛開始天真地想種點葉菜，不料草坡簡直就是蚱蜢窩，種的不

夠餵牠們。但這台地的黃土適宜種植玉米、番薯葉、馬鈴薯和香蕉。前三者我們都種過，尤其番薯葉，終年可以採收，只需天天澆水。有人在屋旁種了一叢芭蕉，幾乎長成一片香蕉叢林。墾地失敗（但還是成功的種下香茅、樹薯、玉米）後來只好把心力集中在宿舍附近，盡可能種點什麼。稍稍安頓好後即開始種花植樹，蒜香藤（後來也爬滿陽台盛放）、繡球（盛開）、金露華（盛開）；種矮株的果樹，檸檬（葉子即可入菜調味）、桑椹（一年即結實纍纍，簡直吃不完）、水蜜桃（在飯桌窗外，一年即成大樹，開一樹桃花）、酸柑（曾結實繁多，但一度幾遭星點天牛環剝致死）、金橘（在樹蔭裡長大開花，悄悄結果）各一，後來一度也種過幾棵赤小豆，一棵黃瓜、冬瓜，都不負所託的結了果。有一年一株百香果爬上二樓陽台，猛開花結果，一家人開開心心吃了一個暑假。

剛到時曾經試燒火堆被阻止，因「此地禁止烤肉等活動」，鄰居也痛恨那股煙味（他們甚至依都市的習慣把落葉打包裝袋送垃圾車而不是覆蓋樹頭，「落葉歸根」，給植物做養分），大概也怕火災。此後總覺得少了什麼。

每戶屋前方有個一坪半左右大小的花台，兩戶間共用個四米長、一米寬的花台；與另一向鄰居共用的是片六米寬、比屋子略長的草皮，兩棵樟樹各種在一角，路旁是種滿了灌木的長型窄花台。除了後者動不了外，前者都物盡其用。兒子小時，且天天在屋前的花台大便，現成的熱騰騰有機肥，埋了滋養妻鍾愛的繡球花。

依學校規定，一定要已婚或有家眷同住方能申請，但馬上就知道不乏單身、浮報父母當人頭的住戶（一直到今天都還那樣，幾已成「傳統」），大家都知道有這種事（包括管理階層），但小職員顯然有苦衷，說「人家可是教授」，可隨時一躍借調為他們單位的上司，

哪敢管。

一位單身女主管愛開快車，每回聽到路口轉彎處的剎車聲，我們都得趕緊吼小孩快閃。她習慣把車飆到自家門口再緊急剎車轉入停車位，全不管這裡的住戶大多有小孩，小孩一般都野放在路上跑。她也不太理會抗議，當耳邊一陣風。年前聽到她在校門口車子被嚴重撞毀的消息（人無恙），真不知該說什麼。

又有戶近鄰據說台中有房子，平日都不在，只有上課期間獨自來小憩。但週末和國定假日前一天他可忙了，總是半夜突然回來，爾後燈火通明。吸塵洗地板，嗚哩嘩啦洗洗刷刷搞了一整晚。次日一早轎車陸續來到，上山賞雪或安排了附近的什麼觀光活動，熱鬧非凡。有時會聽到他大聲講電話：「不要客氣，什麼時候有空自己過來住。」

一直到他住期限滿為止，都是如此好客。笑臉迎人，甘之如飴的管家生活。

我們最欣賞的一位先生是個微胖的年輕退伍士官，四十來歲，笑臉，跟隨妻子住進來，有位年齡與我大兒相仿的女兒，我們私下謔稱他為將軍。他的房子在我們宿舍斜後方，他也愛種花，總是起得早，屋前屋後勤澆水，掃落葉，拔除雜草；把姑婆芋葉子養得兩傘大，一株學校種的愛玉更給他養得結實纍纍，果實飽滿肥大。校工在將軍的房子後院種了兩列愛玉，只有他家的栽培得有規模。有一戶人家大概以為是野灌木，把它亂刀砍死。太太忙於工作，在職場上衝衝衝，幾乎都由他耐心的陪著愛耍性子的女兒，把屎把尿。他望著遠山感嘆說這樣的生活才叫生活。散步、陪小孩長大、曬太陽、呼吸新鮮空氣。在北部都市裡根本無法想像，但不知可以維持多久。

我們搬走後不久他們的租約也到期，之前就聽他們苦惱說不知道要搬下山還是乾脆回台北，「搬家好辛苦。」最後他們選擇離去，先生體諒妻子在這裡工作太辛苦（新大學新系所，人手不足外務多），決定回北部老大學去。「每個月停車費就不少錢」將軍感慨說。「一個人的薪水根本不夠用。」他知道自己必須重回職場，「這個年紀找不到像樣的工作。」新買了棟公寓，新的貸款，新生活。美好的時光結束。而今在北部某大樓當保全或大樓管理員？不得而知。

許多住戶都保留了在都市住公寓的習慣，終日門窗緊閉，落地窗窗簾也總是拉上，不知道整天在幹什麼。也從不出門散步，好像不知道整座校園都如同公園，最適宜散步。最嚴重的一位是比我們晚搬進去的，住隔鄰，我謔稱之為神祕人物，所有窗戶的窗簾都長期拉上。自我公寓化之徹底，罕逢敵手。甚至從不打招呼。剛開始是一個人住，後來好像夜間有位神祕女子神祕的進出；後來聽說他們神祕的結婚了，那女人搬進來後也從不打招呼。而落地窗窗簾拉上如故，有時聽到簾幕後電視在報新聞，但從來聽不到交談聲，和一般人家完全不一樣。有一回澆花時竟然聽到男人的笑聲，我不禁向妻報導：他們原來也會笑喲。後來某些夜晚，女子大腹便便出來散步，男人陪著，雙雙都很神祕的樣子。然後開始有嬰兒的哭聲，再不久，只要是週末，都會有一對老夫婦出現。一早開車來，入夜離去，常推著娃娃車散步。妻順著天生的社交傾向，帶小孩散步時與他們交換情報。發現和藹可親的老夫婦原來是神祕女子的父母，老先生是小學退休教師。從台南大老遠開車來，週六天明即到，週日深夜方回去。為的是讓辛苦工作的女兒女婿週末可以睡個好覺。他倆來了第一件事是拉開窗簾，帶小孩出去曬早晨的太陽，降低其神祕傾向。據說神祕夫妻只以電郵往來，而且小孩生下沒多久女的

又神祕的懷孕了；不久男的離職到北部，據說在他的專業領域裡，也並非凡庸之輩。

### 三

如果想在這學校長期待下去，一般而言必須有可以長住之處。家境殷實的很快就在附近購地蓋大別墅。但我們外籍人士連一般貸款都困難，更別說屬於國民的公務員福利。因此一切的規劃都屬短期，總是為流動做準備（總勸大手大腳花錢的遠方朋友要為不測風雲留點餘地，未雨綢繆），走一步算一步，總覺得船到橋頭自然直，煩惱無濟於事。

我們養了兔子，開始是兩隻，一大白，一有乳牛斑熊貓眼，叫熊貓兔。小時關籠子，大了野放到附近自由吃草吃嫩芽，留下全素無臭據說可以做藥的兔屎當肥料。牠們在青草上跳來跳去非常可愛，為環境增添了不少生趣。大白兔是公兔，脾氣暴躁，動輒鼻腔發出悶哼聲，常被我用軟拖鞋拍打牠的硬頭骨。我們在廚房鐵門上裁了個貓洞，讓貓和兔可以自由進出。牠們有時喜歡窩在妻一樓工作室大桌板下的木箱布堆裡，遇到危險也會往那裡躲。

有一回清晨，藍色花盛開的金露華枝條垂墜，大白兔以後腳人立青草上，兔唇微動，試叨取藍色花喫。萬物都著上溫文的斜光，淡淡的銀邊，伊甸園也不過如是。

但那隻我女兒（其時一歲多）曾揪著牠長耳教牠讀——C 的白兔，一天晚上卻被野狗叨走了。那時我們剛入睡，聽到戶外有齧齒類淒厲的吱吱叫聲，衝下樓只見一群狗往單身宿舍的方向跑去，其中為首的大黑狗嘴裡清楚的叨著抽動著後腳掙扎的白兔。即使騎機車也追不上。次日清晨在不遠處發現白兔猶有餘溫的屍體，屍首完

整，只有後腿被扯掉一塊肉，野狗顯然不是為了吃而只是單純的狩獵。從體溫判斷，顯然被折磨到近天明才死去。

校園常有大批野狗呼嘯來去，不把人放在眼裡。毛色漂亮精神抖擻，大概是附近人家養的狗，晚上放出來過過當狼的癮。大概一直以來這台地就是牠們的地盤吧。尤其母狗發情的時節，更是熱鬧。台地四邊是開放的，狗群可以自由來去，神出鬼沒。邊郊也有多條產業道路，一樣自由開放。我們建議設法管制，或誘捕，或設鐵絲網圍籬，都不了了之，有關人員有時說，愛狗的學生會有意見；校方也收留了幾隻當校犬，希望以犬制犬，但似乎成效不大。再則表示「狗那麼會跑，沒有辦法」。即使社區小遊樂場裡常有幼童獨自或成群在那兒玩。狗一樣自由來去，只能勸告住戶看好自己的小孩，看到狗記得把牠趕走。如此境況似乎暗示，在這昔日牧場活動的人最好自己小心一點，畢竟這是四狗大學，以狗為尊。後來牠們又咬死其他小兔，一隻貓，幾頭小鵝。而小孩，確實不只要在視線內，還必須保持在幾秒內可以跑過去一把抱在懷裡的距離內。我們想，大概要等哪天咬了學生（或校長）才會處理吧。校方建議我們散步時自備棍子，說黎明即起來跑步的校長也是那樣自求多福，「沒有辦法」。但有一年，有位同事突然發動校務委員聯署，在校務會議提出，要求校方妥善處理校園流浪狗。成案後沒幾天，狗群好似接到消息，突然不見了，而校園處處可見精心設置的捕狗籠。這故事似乎告訴我們所謂的效率是怎麼來的。

我們也圍了鐵絲網養了雞（好誇張是不是），妻盤算自己養母雞好下蛋給小孩吃，不料兩隻小雞長大了竟都是公的。死了一隻，剩下的一隻初試啼聲時已覺不妙，真吵。嗓子練熟了，竟不只是天亮才啼，有月亮也啼，遠方有車大燈照過來牠也啼，而且喜歡躍到窗

台上，隔著玻璃看我們在做什麼。後來實在受不了，即使隔壁的神祕人物沒抗議，也決定把牠帶到校園一角的台糖舊宿舍野放。其實已是第二次放生，第一次放在後山水塘，牠竟然自己找到回家的路（大概還是捷徑），次日一早得意洋洋的在窗台上高聲叫我們起床。

後來有位也是住樣品屋的同事問我公雞哪裡去了，只好答她：「變成『雉』了，因為曲高和寡。」

也養了兩隻鵝，長大了嫌臭嫌吵。後來帶到四狗坑警衛室旁的四狗塘（裡頭以大學的淨化污水養了好多荷花和台灣鯛）和公雞一道野放，希望牠們能重拾雁的喜悅。閒時散步帶小孩去探望，同時餵食。總是撲翅嘎嘎相迎。不久其中一隻竟被校警收養的狗群咬死，陳屍四狗塘。只好把剩下的一隻抱回去，此後常跟隨我們大搖大擺的嘎嘎叫在校園散步，會做勢攻擊牠討厭的人。有一回帶著鵝及小孩經過樣品屋保留戶一位日本客座教授的住處，只聽見屋裡啪嗒嗒一陣緊急的腳步聲，在我們即將走過轉角時，咔嚓咔嚓作響，紗門被猛力一拉，探出一個頭來，混合著驚奇和微笑的一張臉，望著搖晃著屁股的鵝，久久。

哀傷的是一隻養了多年的貓之失蹤。

搬上去沒多久，冬天，時值小孩生病住院。往後數個月裡，帶著孩子到四周呼喚，終究音訊杳然。那隻貓是妻生小孩前養來做伴的，是隻結紮的小公貓，有波斯貓的血統，性情溫馴到不可思議。借用她的話「牠從來沒對我們凶過」，爪子總是收起來。很愛撒嬌，總是發出嬰兒似的顫音，一身柔滑的細毛，淡咖啡色。和妻的感情尤其好，然而有了小孩後牠明顯被冷落了，再也到不了她的懷抱。也許牠也不免感慨吧。小孩會走之後且常欺負牠，家裡的另一隻貓也常搶牠的位子。牠隨我們搬過幾次家，從明德路，隆生路，虎山

一直到學校，剛失蹤時我們一直等牠回來，屢向其時三歲許的兒子解釋：「因為常被欺負，牠終於選擇離家出走了。」最後看到牠時確實被另一隻貓占去牠趴伏的位子，那晚很冷，牠貓頭鷹般的大眼望一望我們，屈身從貓洞朝黑暗中鑽了出去。

約莫兩年後偶然聽到職員閒聊，一年冬天，一位老教授的汽車引擎不知為何有隻死貓，判斷天冷躲進去取暖。屍體嚴重腐爛，「難清死了，臭死了，好幾天都吃不下飯。」職員作嘔狀，啞了一口。那戶人家和我們的住處相隔大概不過四戶，而我們竟然一直不知道。

## 在一座島嶼中間

—

許多年前，夢裡常回到千里外那多雨燠熱的故鄉。那樹林，交錯的光和影，風中沙沙作響的滾動的落葉，泛著光水淺清澈冰涼的小水溝，多游魚——許多年後在此間水族館裡發現泰半大概都是當地的特有種。尤其是馬來半島特有的凶悍豔麗的短尾鬥魚，在我異鄉的夢裡巡游了許多年，頻繁到說出來會令人恥笑的程度。那時二十出頭，關在沉悶多塵埃的都市狹仄不通風的學生宿舍，茫茫然不知未來該走什麼路，其實連夢都不敢想。

奇怪的是，多年不再做類似的夢了。是年歲吧，不太做那麼有感情、童稚的夢了。甚至不常記得做過的夢——健忘延伸到夢的領域？也因為遷延，漸漸遠離終究適應不良的都市，一步步移向這座島的中心（「地理中心碑」就在鎮郊），到這小鎮，一待也進入第十個年頭了。多年來好多人都問我何以不選擇其他地方（尤其是所謂的北部「名校」），機會並不是沒有，但那其實意義不大。即使換了學校，工作還是一樣的工作（都是製造「桃李」，誤人子弟），只會更辛苦不會更輕鬆（眾所周知，「名校」有嚴重的業績壓力，為了維繫它得來不易的名聲。當然，它也因此擁有更多資源）。而且務實一點盤算，城市生活的開支只會更多，人際關係也會更複雜。況且我

也不要什麼國際名聲，出國鍍金鑲鑽石等。我需要的是時間和自由，——或嘲謔一點，陽光、空氣和水——以便做一點想做且能做的無益之事。否則日子一天天過去，總有一天會驚恐地發現時間已經用完了。這該算是淡泊吧？

這被群山包圍的盆地小鎮埔里，其實和我出生成長的小鎮居鑾（Kluang）頗為類似——那也是個盆地，只是山沒那麼多重，但周遭一樣多丘陵地，覆蓋著次生林，或經濟作物。多霧，多日照，人口稀疏。

十年前一個偶然的機緣讓我來到這裡。那時新婚不久，在台灣補請師友，聯繫一位大學時代的老師，他人沒來，倒是客氣的回了封信（更多的大學時代的老師是置之不理，大概對紅色炸彈深惡痛絕，畢竟大家都「桃李滿天下」。但不寄又怕得罪），說已畫好一幅畫要給我們當賀禮云云。那時在念博士班，需要工作，遂給幾間新成立的大學寄履歷，不料剛成立的暨大中文所竟有回應。正是那位昔日的老師，原來又是他到此地「創設系所」（台灣中南部國立大學的相關系所，一般都由北部幾間老國立大學「繁殖」而來——派一位資深教授去創設，不免帶去若干忠心的弟子門生，及衍生出相關的人情，同時製造出頗具勢力的學閥）。經過一番波折（主要是等待確認，譬如關鍵的聘書），我們就把全部家當（包括一輛畢業離境的兄長送的原本要報廢的破機車）搬進這小山城，匆匆住進打鐵街附近窄巷育樂路的房子裡。巷子窄到車子進不去，兩對戶人家各自停了機車腳踏車，放了納涼的竹椅後，就只剩一條散發著臭味的小水溝的寬度。屋內幾乎照不到太陽，如此的迫仄，被鄰居干擾也是必然的事。

剛開始根本找不到學校。問了方向，騎著那台聲音沉悶、吐著

臭煙，逢雨必死火的破野狼（後來在一個寒冷的冬天，因暴斃而被棄置於龍潭暗巷裡）依著大指標（那時標示不清）在中潭公路上往返三趟都沒有發現學校的所在。原來那時入口新開了路，整片山坡被剝了皮似的紅土裸露，部分在植草，圍網做擋土牆，難以形容的猙獰。竟沒想到那即是我苦尋不著的工作地點。原是一片台糖的牧場，一座台地，滿覆牧草，放牧著肉牛。破野狼確是噴了許多煙才走上去，寥寥幾棟建築，行政大樓，教室，學生宿舍，及我那時還沒資格申請的老師宿舍。

第一份正職，終於有第一份固定的薪水，身分也由學生轉為外聘，二十九歲了，發胖，掉髮。兩年的講師，終究被淌進學院政治的混水，痛苦不堪，一言難盡。譬如終於理解年輕學者的銳氣和雄心是如何被磨蝕掉的；沒有才能而有野心的人占據了權力的位子會做些什麼事（據說賀爾蒙的分泌也會跟著改變）……而我那位資質絕佳（據說身懷書畫絕技）、古典訓練完備的老師，也充分顯露出他人格上及行政上的種種闕失——過分的大家長氣息，權謀，喜小朝廷，多猜疑。不愛當面溝通，喜歡用間接轉述，或小動作。殘存的敬意及師生之誼，兩年內也幾乎消耗殆盡。但我畢竟該感激他（不論是無心還是有意的扶助），因彼時已鮮少學校聘用博士生為專任講師，因為量產的博士早已滿街跑。甚至我之被延攬，也有兩種說法。一是後來從旁人那裡聽到的，他是借我來保送他的一位同時聘為專任教師但只具有碩士學位的學生（此妹確實資質頗佳，傳統訓練也完整），他那時要求我需辦妥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而（傳聞）他在教評會上推薦我的說詞即為第一種說法——那時我剛獲中國時報文學獎不久，出版了一本小說，發表了幾篇論文——「在座有哪位博士班還沒畢業就有這樣的成績？」也許兩種說法都成立，畢竟二者

並不衝突，聘我不過是順水推舟，一舉兩得，或數得。

我也明確知道（有一陣子經常有不得不去的飯局，聊大小事）他鄙視資質與學問平庸之輩（這種人到處都是，且往往不知自量），只要是聰明人，即使那是敵人也抱有幾分惋惜的敬意。但我也惋惜他太膽小，或受限於中文系窄仄的訓練，並沒有善用他的資質和學養，開啟有力的論說。我的另一位老師，他的同輩，曾多次讚嘆他的聰明和學問，認為他是同輩中文學界最聰明的兩個人之一。最愛舉這麼一個例子——後來貴為中研院院士及普遍被學界唾棄的那位曲學阿世的綠朝新貴、中國上古史專家（也就是最近送人「音容苑在」輓額的那位搞笑部長），年輕時與他為鄰，因不諳上古文字，時時抱著上古文獻敲門請益，他也不需工具書，就地解說，傳為佳話。

猶記大學時代，此君以口才佳頭腦清楚學識淵博而普受「桃李」（大部分都是朽木吧）仰慕不已。而有一回我私下問他專長領域，他臉露忍著一半的笑意，慢條斯理地從上古文獻屈指數到清代，我也忘了其時他有限的、帶著粉筆灰的手指有沒有重複使用；另一回我拿著一本台北文化狂人李敖的《千秋評論》「王國維之死」專號，他無聊的翻翻，竟拿去揮打教室裡紛飛的台大蚊子，然後說了個故事。他說多年前他念研究所剛搬進台大男生宿舍，有一個人剛打包搬走，那個人就是李某。還說李敖很聰明，「和我差不多」。我也覺得這並非虛言，先天的稟賦就像是上帝擲的骰子。

只可惜終於消耗於各式各樣的自我內耗，尤其是性格上的扭曲。是因為有著不為人知的精神分析意義上的身世的創傷？還是偏安戒嚴體制下的老中文系早已患病——是癥候也是病院——消耗了良材？而問題或許也不僅僅是流亡者的文化守夜終成「乾嘉餘孽」？這都有待社會病理學家研究。

大概真的「涉世未深」，總是不解，不是教育的場所嗎？為什麼那麼多人都對權力看不開，視學界如政界，那麼愛當官。必須經過幾年的紛擾與角力，「權力平衡」後，方能漸漸平靜下來。

三個月後搬到明德路，兩層的排樓，養貓三隻；又一年搬到隆生路，埔里盆地邊郊，半座三合院，妻最愛的荒廢老宅；父亡於故鄉，生子一，輕度腦溢血。年餘，搬虎山，台灣地理中心旁。遇大地震，幸房子堅固。貓失其一，流亡北部半年，生女一。遷學校宿舍，貓又失其一，住三年。遷牛尾，盆地另一處邊郊的大農舍，迄今又近兩年，老貓失其一，又失一黑貓。新養小貓三隻，小雞三隻，烏龜二。

住在這樣的地方，多少有點隱居的感覺，至少遠離多交際應酬的大都會。往來的文壇朋友並不多，外頭的活動能不去就不去，一動不如一靜。無疑我是此間文壇的邊緣人。就這點而言，和兩位來自熱帶的同鄉小說前輩倒是一脈相承。

## 二

小鎮，甚至這個縣，當然不乏寫作者。此地文史工作者、地方藝術家也並不少，但我只有剛來的那兩年被拉去應酬，此後多年皆無往來。畢竟應酬只是浪費時間，一如我和學校的同事在諸多事故後再也沒有私人的往來。我也自認是個客人，並不屬於任何在地的群體。此地雖被譽為全台「最宜人居」處，有最好的水、空氣和陽光，但並不是個文化積累豐厚的地方。

雖然部分台地有石器時代的遺跡出土，但畢竟是上古遺跡。此地的開發還是日據時代以來的事，不過百年。出生於埔里殷實之家的日據時代作家巫永福先生，在他的回憶錄中寫道，「一九一三年我

出生於日治台中州能高郡埔里社街八十五番地，清朝時代稱為大埔城東門，即今之南投縣埔里鎮東門里，台灣公路局埔里總站後面的小巷內」（《我的風霜歲月：巫永福回憶錄》[台北：望春風，二〇〇三]，頁一二）。那地方搭公車離開埔里總會經過，如今已破落不堪。巫氏家族的產業當然不會局限於此一隅。他出生時，距日本殖民台灣（始於一八九五年）不到二十年，那時埔里正緩慢的開發中。巫氏的回憶錄告訴我們，自其曾祖發跡於魚池（埔里鄰鄉，因其曾祖大宅之護城濠溝而得名），父親經商發跡於埔里，但他們生活的年代，基本上是在獵人頭的陰影裡——「母親……往東門外十一份、水頭、枇杷城原始林，撿柴回家自用，此地與住內大林、過坑的布農人較近，埔里人稱其為南蕃，常在十一份、水頭仔、枇杷城出草殺人，埔里人備受威脅。另在北門城外蜈蚣崙庄、對面眉原社住有泰雅族人，埔里人稱之為北蕃，常在對面的蜈蚣崙庄、大湍庄、守城份、虎仔耳庄出草殺人，埔里人備受威脅。為防蕃害，大埔城埔里街周圍建有大濠溝，並種刺竹為城，設東西南北門，各門設吊橋，定早時六點放下，下午五點收橋」（《我的風霜歲月》，頁一九）。文中所述的南蕃北蕃出沒處，我都住過，暨大及其周邊應係前者（南蕃舊獵場）；現在的居處比大湍守城還更郊外些，屬昔之北蕃出沒處。——那時的埔里比現在小得多，或者說，屬於原住民的部分多一些。這裡臨近中央山脈，一直延伸到花蓮宜蘭山區，都是原住民的大本營。自日本據台之後，漢人的武力抗爭之外，從一八九七年迄一九三〇年爆發霧社事件止，泰雅族原住民的抗爭一直延續著。而霧社正離這兒不遠，海拔較高，確實涼爽多霧。住虎山期間，夜裡常享受霧社吹來的陣陣帶著霧氣的沁人涼風。經過五十年的日治，原住民基本上遠遠的退到山上去了。少數住在鎮上的，也融入

了漢人的現代社區。

霧社事件讓六個武力抗日的泰雅族部落幾遭滅族之痛，倖存者被遷於附近的川中島（國民黨來台後改名清流部落）監控安置，立餘生紀念碑一座。餘生兩字，簡勁直接而哀傷，堪稱神來之筆。令人想起大陸小說家李銳的長篇《舊址》，一個繁盛富裕的大家族被大革命摧殘得只剩一方舊址牌記。此亦為舞鶴長篇名著《餘生》之所取材。清流部落也在埔里附近，我們曾經驅車走訪，是個非常寥落蕭條的社區，毫不講究的草草搭建的低矮房屋，灰色調，屋簷的陰影裡是老人，路旁是嬉戲的小孩，小孩總有點髒兮兮的。典型的移民小鎮的淒涼感覺，健康的成人大概都外出謀生去了。

巫永福的回憶錄另外也提到一些有趣的事，譬如日本人喜歡埔里，依人口比，「埔里的日本人口應是台北市之外最多的鄉鎮」。因此之故，日據時代埔里的基礎設施也較佳，諸如水電、醫療，甚至教育、交通——有小飛機場，雖然公路尚未開通，得乘台糖小火車，到台中得花上八、九個小時。即使現在，從埔里到台中，因為多山路彎，開車也得耗上一個半小時；到台北三個半至四小時，仍被稱為全台灣交通最不便的偏遠地區。但因海拔稍高，多山，涼快，多雲霧。且近日月潭，日本人仍極喜愛。最近更有大規模的退休旅遊考察團到訪，也許不乏返鄉的異鄉人，算算年歲（日本戰敗迄今六十一年），也許幼年時住過這裡。巫氏也寫道一九一七年一月埔里發生大地震，「埔里大部分簡陋古早厝都倒壞致有死傷」。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九二一大地震情況相仿，許多人瞬間結束了人生，什麼都來不及做，看不到明日的太陽。倖存者皆無眠，不管站在哪裡，都可以清楚感覺終夜地在抽動，彷彿餘怒未消。這大概就是古書中說的「天」的力量了。不少學校同事地震後不久就離職了（這

一點都不稀奇，邊疆學校原就是驛站，年輕學者的跳板，和地震沒有絕對的關係），於我，恰似度過另一次的成年禮。在生病的疲憊裡，最難受的是決策者愚蠢的遷校；斷垣殘壁的謊言，都市人膽小自私的嘴臉，知識工廠廠長率作業員及半成品等集體倉皇逃命的惡劣形象。

但不免被問及地域是否影響了後續的寫作。直白的說，應是這樣的問題：有沒有可能本土化？我從來就不是一個寫實主義者，更不是個風土作家，不會刻意以居處的風土來展示認同的刻度。而且近年更明顯意識到文學畢竟是純粹的符號空間，真正的力量來源於想像力（人類心靈最大的力量之一）對不同資源的調度調和，調節思辨與激情。而居處及環境，不過是諸資源之一而已。當然這並不是說那是不重要的，但往往是極為隱蔽的，甚至私有的。我想我同意俄國流亡作家納博可夫（Vladimir N—okov）為其飽受誤解的暢銷書《洛麗塔》（[Lolita]一般被認為是寫中年男人誘姦、囚禁小女生的情色小說）後記中的解說，小說中角色演出諸情節的場所，對作者而言往往有特殊意涵，譬如酷愛蝴蝶的他昔日捕捉到蝴蝶稀有的山間小道，某次與親人遊憩的小山丘，「這些是小說的神經，神祕的節點和閘下協調器，小說情節由此得以連綴——雖然我非常清楚地意識到這或別的一些場景會被某些讀者一帶而過，或未被注意，甚至沒有被碰過」（〈談談一本名叫《洛麗塔》的書〉，《洛麗塔》[南京：譯林，二〇〇〇]，頁三二五）。風土必然依著情感的邏輯進入符號空間，但也許對一般讀者並無意義。那些符號，作為隱祕的記號，只會召喚擁有共同記憶的人。

## 焚 燒

### 一

夏日炎炎，攜妻小半個月的返鄉之旅後，回到這蟄居的山腳下。一如既往，妻的盤算總是出差錯，她偏愛郊外的居所，但每每忘了那總也是昆蟲窩。此地有三多，蚊子（早晚品類不同）、蟑螂（不付房租卻有主人的態勢）和壁虎（壁虎屎多到可以當有機肥）。這些年小鎮（據說已蔓延半座島，橫行桃竹苗以南）小黑蚊（蚊蠓）肆虐，白日出不了門，而且體小的牠還會從不知哪裡縫隙鑽進來叮人，奇癢難當，想打也未必看得到牠幼小的身軀，令人心煩。我們電詢過昆蟲專家，說是生態失衡的結果，沒什麼防治的方法，噴藥只能治標，而且濫殺無辜。我能想到的不是方法的方法大概就是燒火堆，讓濃煙暫時驅離小傢伙。但或許原因不只如此。

生個火堆不是什麼難事，早年住膠園以膠絲引火，就地取材；但如今只能用舊報紙，一樣好用。搬來郊外的好處之一大概就是可以自由的生火堆。枯枝、枯樹幹、枯葉都不難找，都擱在園子裡任其腐朽。廣場水泥地一角，或園裡火容易控制也不致烙傷房東的樹的地方，都適宜放火。但乾柴烈火雖痛快一時，很快卻就只剩下死灰，可以當肥料，不能驅蚊。技巧的覆上泥土，方得以讓枯木（愈粗愈佳）慢慢燜燒，持久的濃煙大作，燒出懷念的氣味。這氣味往

往帶我回到早年的生活，故家故園的土與火，水與煙。在回憶中變得美好，但也許實際上並不那麼美好的時光。

這房子屬農舍，蓋在檳榔園一隅，那一棵棵台灣現代派詩人紀弦（老傢伙的回憶錄囉嗦自戀得不得了）喜歡的檳榔樹，枯死後卻是很好的燒料，因為它中心是疏鬆的纖維。截數尺長一段，挖個洞引火，端點就會冒出滾滾濃煙，像根大菸。我向孩子戲稱那是「老爺爺」，菸癮很大的老頭（老菸槍），很快把自己全身燒成灰。

就像某些愛書人的買書行為到頭來往往「以自身為目的」——不是為了讀，不是為了擺，只是為了買而買——買完了活動就結束了（我有位愛買書的老師，研究室裡塞得寸步難行不說，還有沿牆疊起未拆封的一包包書商寄來的書，幾時去找他都是那樣），我想燒火堆也如是，未必和蚊子有什麼關係。給女人小孩或「桃李」弄得很煩時，燒；精神不佳書讀不下，燒；客人久坐不去，燒……無怪乎來自都會的友人說燒火堆可治憂鬱症。他們如果想燒，可能只好半夜帶汽油到騎樓燒機車，那可能更過癮，不過鐵定要吃牢飯、賠巨款、惹麻煩。

燒死了房東幾棵檳榔樹，看他禿頭下的表情頗不悅。不燒開點空間要種點什麼都有困難。從學校搬下來後，妻看中這裡屋前屋後有點空地，遂買了許多樹苗花苗，種了荔枝龍眼芭樂蓮霧桑椹桃子，長得都不甚好；只有刺蔥香椿藍薑長得特別好，還有全株皆毒的白花曼陀羅。

查書後才知曉，後者原生於巴西，卻十分適合台灣的風土，一年的光陰它就長成張牙舞爪的樹，一年開多季，每回數十朵，白色大喇叭狀，繞著樹開成一個香氣四溢的白花環。這種夜開的花可能是香氣最盛的幾種花之一，簡直是字面意義的溢出，而且中人微醺，

或許帶著微毒。如果聯結花是植物的性器官這樣的觀念，更不免帶著情色的意味。但如果那樣，象徵愛情的玫瑰花不必說，陶淵明最愛的菊花也都不能例外——即使最秀氣文雅的國蘭，和母親之花康乃馨，也不能免。

當年初到暨大，很驚訝的發現暨大一隅廢棄的幾間台糖舊宿舍（均為看來頗舒適的平房，一度動念想去租）旁，處處白色曼陀羅花溫婉無聲的綻放，只怕不下於千朵。蜜蜂嗡嗡聲不絕於耳，濃香幾乎減低了空氣的透明度。真像是某種溫馨的啟示。

那周遭，且種了不少熱帶果樹，幾棵高大的波羅蜜，老蓮霧，彷彿有神駐居的巨大蘋果；麻竹櫟，龍眼，見證百年滄桑的黑松，豬舍、儲水池，和一方乾涸的池塘。稍加整理，燒一燒，補一補，大概就是非常有意思的居所，適宜「耕讀」寫作。

現在的居處就在鎮郊關刀山腳下，想看山只需抬頭。常起霧，常有雲翻過山來，雲山如畫——「靄靄停雲」似有王氣。據說是風水寶地（台灣風水寶地一般都蓋滿惡形惡狀的墳墓，或斂財的爆發廟住著神棍），此處後山也有廟，但是座陰廟，地藏院。不太吵，安安靜靜的，但一直在購地擴張。這房子屬農舍，原來的擁有者投資失敗低價賣給現在的擁有者。後者年輕時在台北夫婦倆賣水果發了財，買了許多房子（在台北）和土地（在鄉下），喜歡炫耀自己的財富，三句不離金錢。岩里政男之友會會員，相信台灣只要把中華民國改成台灣就能加入聯合國。但令人印象最深的是他的口頭禪：「這裡的人都還好，只是愛『凶酒』。一『凶酒』就亂來。」他獨自住在附近（妻小都在台北），我們常擔心他被綁架，狗吠時總要留心他住處的方向有無異狀。財主房東收留了許多不承認屬於他的忠心的流浪狗，吃的是廚餘，主人不在時可能需要靠自己想辦法。畢竟承認

了可要花上不少錢植晶片打預防針結紮。典型的台灣戰後一代，勤奮節儉，沒有精神生活，財富是人生唯一目的。因台灣經濟起飛而獲益，富甲一方。我們間的潛在差別從訂報可以窺見：他訂「愛台灣的」「執政黨準黨報」《自由時報》，我訂「唱衰台灣的」「統派媒體」《聯合報》。但從日常談話中推斷，也許我繳的個人所得稅還比他多，雖則他富甲一方，但幾乎「沒有所得」。農民身分。

## 二

雖然房東不認，附近的人都認定了那是他的狗群，守護在他家的小路兩旁。曾咬了鄰人的雞，遭事主「凶酒」索賠，他拒絕受理，致他家多面玻璃被打碎。我家養了多年的老貓 Alike 的失蹤，和牠們絕對脫離不了干係。

房東只承認其中一隻，說是從小養的，渾身棕黃毛長毛，神態聰明威武，判斷有西藏獒犬的血統，只是尺寸小得多，我們稱之為「大毛」。那幾隻狗，常在深夜裡吠叫，把人吵醒。也許是看到了一隻路過的流浪狗，流浪貓，或者什麼玩意兒走過飛過。大概因為這樣，也曾有狗被毒死的例子。「大毛」少吠。看到牠的蹤影，主人一定在附近，像王公貴族的保鏢，也成了主人的「能指」。狗被毒死了挖了個洞埋了，反正地多得是，又可以當有機肥；母狗又比最多產的作家還能生。我們都為這群狗個別取名字，皆姓房（讀者因此知道中國姓氏的由來，都是「有所本」的），房大毛，房小白（母狗，大毛之「牽手」也，年年有孕，偶劈腿）、房黑毛（大毛和小白之子，咬人，不知何故毛色不肖父母）、房兩腳（也是赤毛狗，曾經是房三腳，俗稱三腳狗）……四狗獨缺三花，一黑二黃四白已具。

房兩腳別有故事。如果他四肢齊全，就會有個平庸的名字叫房

小黃。其實這隻二黃是隻聰明相的狗，長得還挺俊的，身軀修長結實。我們剛開始搬東西（總是書先行，不是因為它是糧草，而是不怕偷）來這裡時，看到牠右前腳拖了個捕獸夾，地藏院的一位年輕的師父試圖搭救牠，追著牠說話：阿彌陀佛，師父不會傷害你，只是想幫助你……但牠顯然沒聽懂，一拐一拐地拖著獸夾逃進林子裡去了。

這屋子據說原來的樣子很好看，挑高的飛簷，厚實的灰瓦。地震時垮掉了，重建用的是鐵皮石棉瓦，便宜，不怕震。原始設計門口有一片五腳基式的空間，大概是風水考量吧，兩旁的房間位置有錯落，一旁恰恰空出一個房間的空間，看起來並不對稱。精打細算的房東用鐵皮加蓋了個房間，地震後忙於重建的那段時間，租出去當辦公室。我們一開始就把較少用的東西搬進去那裡。

幾天後再搬東西來，開了門，驚訝的發現怎麼裡頭亂糟糟的，有狗毛、黑色污漬及一股腐臭味，還未整理的書有的被污染了，有的皮被啃過（譬如可能比較美味的《漢語大辭典》）。判斷上回關門時沒仔細檢查，被牠溜了進去，也許苦痛難挨時咬的。如果再晚幾天，鐵定要替牠收屍。

不久之後，牠就改名三腳狗了。附近的三腳狗可不止牠一隻。

半年後，突然有好一陣子沒看到牠了。問房東，說牠又中了人家裝設的山豬陷阱，吊在山上哀嚎已經一個禮拜，「你們沒聽到牠的叫聲嗎？」後頭有幾座小山丘，我們偶爾也會去散散步。遂問：牠怎麼會到山上去？「我去挖竹筍牠自己要跟去玩。」好像與他無關似的，聽說山上有野豬偷挖筍，房東也常凌晨上山挖筍，價錢好時一個早上可以賣幾千塊，有時賣不完也會送些給我們加菜。他說有人在山上抓到穿山甲，「一隻可以賣三萬塊。」

我們忍不住責備他說，「那些狗隨時跟在你身邊保護你，怎麼忍心讓牠被吊在山上等死？」

大概過兩天，妻說，三腳狗又出現了（牠們總到附近找廚餘），「左後腳好像拖著個繩子。」於是不論夜裡還是白天都會聽到牠淒厲的慘叫，因為這回的捕獸夾聯繫著一條長長的鐵索，隨時被絆著，動彈不得。我嘗試靠近牠（實在受不了那種哀叫），但牠顯然不信任我。又遇到房東，他解釋說「是牠自己掙脫跑回來的。」也不關他事。強調「我也抓不到牠」。又一兩天，時值小學畢業典禮，我們請消防員來排除路上故障，順便請他們幫狗解除束腳之痛。

好久才出現兩位稚氣未脫一臉青春痘的菜鳥消防員，最重型的配備是支黑色小鉗子。三腳狗一路退到房東家門前，擠進掃把拖把等一干雜物之下。原來不是獸夾而是以鋼索設置的套索陷阱，鋼索緊緊繫著，傷口已泛黑發出惡臭，白蛆如米粒，蠢動。狗張嘴露出滿口利齒恐嚇我們，貼著雙耳吠叫。兩隻菜鳥不太敢靠近，我拿起拖把壓制住狗頭，請他們快點處理，兩人都喊好臭，一個說「我會驚」，另一個捏著鼻子抖顫顫的伸出鉗子。搞半天成不了事，鐵索一直滑掉，直嚷「要壓好，別放手」。怕咬。好一會我實在受不了，只好請其中一人幫忙壓制，我自己來。鐵索顯然已陷進關節的肉裡，費了好一會工夫鬆開，解除，請他們繼續壓著，待我處理完再放手。倒上我帶來的雙氧水——房東已出嫁的女兒在一旁，見狀嚷道，那會很痛喲，應該帶牠去看獸醫（如果不怕被咬的話）——一整瓶倒完，脛骨上泛起陣陣白泡，牠竟一聲也不吭，很安靜很疲累的躺著。

不久，妻說，三腳狗那隻受傷的腳也掉了，「瘦到像鬼一樣。」日日艱難的跳著兩隻腳來我們家討廚餘吃。

前不久，聽附近民宿的老闆娘心疼的撫著她肥壯多肉的「三腳

可魯」，說之前也是中了陷阱，送去給獸醫截肢，「又是麻醉又是消炎加上手術住院，花了好幾千塊。」

但兩腳狗靠自己的生命活力活了下來，竟然沒有感染，兩回都逃過敗血症。但以這狗之聰明相怎會連中兩次類似的陷阱？納悶。難道牠其實沒有看起來那麼聰明。會不會有下一次？變成房獨腳？天曉得。

我一直遊說七歲的兒子和我合作繪本「兩腳狗的故事」，但不知何故他愛看卡通卻痛恨畫畫。

### 三

住在鄰園的中年的前地主陳先生也是愛「凶酒」之徒，愛玩彩票，常失業在家研究那神祕莫測的號碼。曾經酒後大鬧，怪罪我們房東占他便宜趁他倒楣（投資金線蓮慘虧）買走他的祖宅和土地。也曾酒後半夜到我們屋前宣稱在「緬懷」老家（緬懷是他的用語，還滿文藝腔的）、且誇口有生之年誓要把它買回來。而賣地後搬去老宅隔鄰的另一片土地，新蓋了別墅。據說他母親是個能幹的客家女人，為他從印尼坤甸娶了客家少女，結婚兩年沒生仔。房東說，老太太曾向他抱怨：「曉唔曉娶到公的？」但老太太過世不過數年，妻子因「凶酒」家暴離去，留下兩個稚齡孩子，自謀生路；敗家子最近更把最後一塊母親留給他的地，連同房子賤價依時值七折賣出。房東知道交易後嘆道，（買主）「現賺幾百萬」。賣地前陳先生見到我們總是擠著滿臉皺紋哈腰鞠躬，賣地後則背手仰頭看天不理人（也許因為同樣來自東南亞的妻同情他的棄妻，多次給過她援助）。我們不免猜想，這種「大爺」的日子大概過不了多久。「凶酒」，樂透，豬朋狗友借錢，新房子，新車，新老婆（他曾向友人誇口有此意向。

廣告上「保證處女」的越南新娘似乎很吸引(有類似背景的男人)，新的小孩，新的酒瓶，新的家暴，老問題。

偌大的廣場原先有魚池菜園，可惜被財主填平了。稍微值錢的幾棵老樹也被挖去賣錢。水泥廣場見著可惜，去年春天委託村莊裡的農民（也是出名的「凶酒」者，不喝酒倒是老實人一個）要了一車土（說好了價錢，壹千，但後來因對方欲還人情而變成送的），是茭白筍田放乾後挖起的濕黑土壤，裡頭有許多休眠中的福壽螺（著名的外來種生態禍害，農人深惡痛絕的稱之夭壽螺，在乾土裡還可活上半年，一遇水可就馬上醒過來）。扒平了，圍以石塊及木頭，枯枝敗葉燒一燒，就是一小塊可以種植的地。種了墨西哥辣椒，檸檬，羊角豆，地瓜葉，香茅，香林投，波斯菊，黑玫瑰及發育不良的繡球花等，還有馬六甲帶回來可以做食物染色的豆科藍花（蝶豆）。兒子是藍色偏執，連吃的糖喝的飲料都要挑藍色，即使只是罐子包裝是藍的也好。更小的時候曾抗議我姓黃，他不喜歡的顏色，他決定自己要改姓藍。妻考量說，把所有他不愛吃的東西都染成藍色，說不定他就吃了。在馬六甲荷蘭街附近散步時摘了一把豆莢，剛開始時擔心它長不好而屋前屋後到處播種，不料發芽率超高，長得也真好。施以灰土，唇狀花又藍又大彷彿帶著笑意，冶豔如童話裡的精靈，且又開得多。後來結了豆子，我們直可惜不是四季豆。多到彷彿想占領這座島。火堆燒出的灰非常管用，讓它的花比記憶中藍，也大得多。妻指揮小孩摘了曬乾，收在冰箱裡備用。

無怪乎鄉下農人處處燒垃圾，尤其令人痛惡的「塑膠燒」，既臭且戴奧辛滿天飄。

然而幾波寒流過後，大部分豆子都經不起考驗枯萎死去，多年生草本成了一年生。今年還是暖冬。幸虧已結了許多豆莢，不怕沒

種。今春又可開始播種，也許慢慢訓練出耐寒品種，可以多年生。另外從馬六甲帶回一顆馬六甲樹的果實（定居馬六甲的哥哥研究後說，那即是油柑），長了兩棵發育不良的苗，不生不死的像營養不良的含羞草。那時在馬六甲葡萄牙廢城牆旁有多棵枝條都綴滿果實的老馬六甲樹，我們挑了棵最矮的設法摘了幾顆，試吃之下頗有似曾相識之感。不過如果真是油柑，這裡倒可以買到健壯的苗，遲早找一棵試種看看。

今年冬天趁蝸牛冬眠——說也奇怪，曼陀羅蝸牛超愛吃的，一點都不怕它的毒。而且專挑嫩芽喫，給牠一吃就得重新發芽——我在屋前屋後加栽了多株，都已枝繁葉茂。有的已吐出花苞。尤其化糞池旁排水出口，更快要長成一片小森林。它們繁殖的優勢在於，垂枝落地即生根長芽，故而強悍如野草。但奇怪的是，粉紅品系姿色更佳的，卻一直栽培不起來，老是被非洲大蝸牛壞事——即使上覆以網（防止蚱蜢空襲），下堆石灰（防蝸舐）——嫩芽還是被啃掉。而今還在努力中，換了方法，把枝條放進花盆土裡養，花盆再放進廢臉盆，加水當護城河，準備長壯了再移植到地上。今年新栽的野薑花換了向陽的位置，長得好，發了許多肥嫩的芽，看來很有希望。最近才知道，它原來原產於東南亞的濕地，附近野溪旁卻常見，叢長，自開自謝。花白，極香，印度香，妻深愛之。強韌的非洲鳳仙倒是不分季節的笑臉迎人，只需充分的陽光空氣和水。還有幾種薄荷，野草般蔓延，我們也有過造香草園自娛的想法。

去夏自馬返台後，在屋後方擋土牆邊砌了個小水池。地板是現成的，只需加一面牆，但卻花了許多工夫。用的是檳榔園裡大大小小形狀不規則的石頭，為了讓青蛙好住。結果砌好後一直漏水，幾乎每次檢查都發現許多洞，舊洞補了還一直漏水，包括擋土牆和地

面的接縫處也在大量的漏。(理所當然的，命名為成功之母)也不知重複補了多少次。後來終於可以蓄些水了，養了水芙蓉，果然有蛙進駐。是此地常見的貢德氏赤蛙，淡褐色，目前至少有五隻常駐。此地山區據說是樹蛙的棲息地。

剛搬進來不久，一天夜裡有隻蛙掛在紗窗外，我誑小孩說他在等女朋友，「牠們約好了在這兒碰頭。不見不散。」

兒子喜歡青蛙，曾說窗外蛙鳴讓他睡不著，「聽了想抓。」後來果然抓到翠綠的莫氏樹蛙（我們查過圖鑑），長得很秀氣，後腳趾有赤色條紋，黑色斑點。

小時候老家的周遭也有許多自製的池塘，不同的哥哥都愛養魚，而且偏好較大型的熱帶魚（地圖魚、淡水鯊）。我自己也有類似的偏好，譬如非洲或南美洲的硬骨魚，或者被庸俗化的珍貴各色龍魚（台灣的大型水族館什麼怪物都有），都是大自然的活化石，生物界的奇蹟。不過目前的條件還不成熟。

前些天又去鋸了一棵倒樹，載回粗大的朽木幹，揮汗勞動（借大陸的用語）的當下好像又回到往昔在膠林撿柴的日子。不覺已是十多二十年前的往事。那時老家燒的是柴火，隔數天就要到林中撿枯枝，或鋸回枯樹幹，劈成片狀囤積。膠林裡多的是枯枝，好天氣時母親總會帶著我們幹活，以防雨季出不了門，沒柴燒。

真像一場夢。雖是俗濫的比喻，卻很真確。

七月過馬六甲，訪哥哥的火龍果園。經過幾片油棕園橡膠園，租來的一塊地，原先也是片膠園，園子一角有十餘棵老榴槤樹，哥哥說園主要求保留。兩位印尼外勞在處理果樹，哥哥頗嫌他們手腳慢。園內搭了鐵皮木寮子，養了狗，竟彷彿如故家故園。也有一條有活水的小水溝，多游魚，不同品種的蜻蜓在水面上飛。一如那年他

和兩個弟弟在沙巴租地種西瓜，弟弟來函中就提到他們種了許多果樹，甚至養了類似的狗，「好像在還原老家的生活。」

原來大家都一樣。

一住不覺又兩年了。

這裡林子裡多的是廢材。我們甚至動念在戶外造個磚灶，好燒柴火，研究掛爐燒烤。

我想這樣的生活該會持續好些年，燒著懷念的火，過單純日子。陶淵明詩中的意境不過如此。

一直到孩子長大，或下一回因「不測風雲」而搬家。